

2021年度曲靖市马龙区卫生健康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1.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情况；接种前告知和询问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分发、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记录情况；购进、接收疫苗时索取相关证明文件情况； 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3. 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发热门诊规范设置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医疗转运车辆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 4.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 5. 医疗废物管理。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 6. 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二级实验室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	马龙区辖区内医疗机构	马龙区辖区内总数的1%	2021年1月—11月	现场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2.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修订为：《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修订为《生物安全法》第十三条）； 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6.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检查机构：区卫生监督机构。	1. 2021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2021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国家卫生监督健康信息报告系统云南马龙区“两库”数据中随机抽取，并通过国家卫生监督健康信息报告系统，将任务统一下发至各曲靖市，再由各曲靖市级一次性下发至全曲靖市马龙区卫生监督机构。 2. 实施检查：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检查机构：区卫生监督机构。 3. 实施检验检测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1. 医疗机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 2. 卫生技术人员（医师、外国医师、香港澳门医师、台湾医师、乡村医生、药师、护士、医技人员）管理情况； 3. 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 5. 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 6. 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管理情况	马龙辖区内医疗机构	马龙区辖区内总数的1.5%	2021年3月—11月	现场监督检查	1.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5. 《执业医师法》； 6. 《护士条例》； 7.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8. 《处方管理办法》； 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0.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检查机构：区级卫生监督机构。	1. 工作计划任务参照2020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填写；2020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国家卫生监督健康信息报告系统云南曲靖市“两库”数据中随机抽取，并通过国家卫生监督健康信息报告系统，将任务统一下发至各曲靖市，再由各曲靖市级一次性下发至全曲靖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
3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 3.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 4.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	马龙区辖区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马龙区辖区内总数的66.6%	2021年3月—11月	现场监督检查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检查机构：区级卫生监督机构。	2. 实施检查层级：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检查机构：各级卫生监督机构。 3. 实施检验检测机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	1. 职业病诊断机构检查：（1）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规章制度建立情况；（3）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4）职业病报告情况等。 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检查：（1）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3）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4）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5）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6）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3.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检查：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情况。	马龙区辖区内职业病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放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马龙区辖区内总数的50%	2021年3月—11月	现场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六十二条； 2.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3.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检查机构：区卫生监督机构。	1. 2021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2021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国家卫生监督健康信息报告系统云南马龙区“两库”数据中随机抽取，并通过国家卫生监督健康信息报告系统，将任务统一下发至各曲靖市，再由各曲靖市一次性下发至全曲靖市马龙区卫生监督机构。 2. 实施检查：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检查机构：区卫生监督机构。
5	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1.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2.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3.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马龙区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	马龙区辖区内总数的20%	2021年3月—11月	现场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修订)第三十四条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检查机构：区卫生监督机构。	3. 实施检验检测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1. 检查落实传染病防控情况；2. 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3. 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4. 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马龙区辖区内公共场所	马龙区辖区内总数的19%	2021年3月—11月（游泳场所：2021年3月—8月）	现场监督检查、检验检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检查机构：区级卫生监督机构。	
7	供水单位监督检查	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 1.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 供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 4. 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5.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6. 水质消毒情况； 7. 水质自检情况； 8. 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查： 1. 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2. 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3. 水质自检情况； 4. 供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 5. 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6. 二次供水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马龙区辖区内供水单位	马龙区辖区内总数的2.7%	2021年3月—11月	现场监督检查、检验检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检查机构：区级卫生监督机构。	1. 2021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2021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国家卫生监督健康信息报告系统云南马龙区“两库”数据中随机抽取，并通过国家卫生监督健康信息报告系统，将任务统一下发至各曲靖市，再由各曲靖市级一次性下发至全曲靖市马龙区卫生监督机构。2. 实施检查：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检查机构：区卫生监督机构。3. 实施检验检测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1. 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2. 抽查教室采光照度和水质。	马龙区辖区内学校	马龙区辖区内总数的25%	2021年3月—11月	现场监督检查、检验检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删除第二十三条）； 3.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检查机构：区级卫生监督机构。	
9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1.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 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 3.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4. 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5. 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	马龙区辖区内餐饮具消毒服务机构	马龙区辖区内总数的100%	2021年3月—11月	现场监督检查、检验检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2.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检查机构：区级卫生监督机构。	